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，正式实施尚需审计评估和进一步协商谈判，并签订正式协议。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，签署正式投资协议需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2、合作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决策审批和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对外投资意向概况

2015年10月30日，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交运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松滋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为把握长江经济带、宜荆荆城市圈等重大发展机遇，推动松滋市城乡交通统筹发展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，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，同时发挥宜昌交运在人才、管理、资金、品牌上的优势，提升松滋道路运输产业的运行品质，服务居民出行，惠利城乡百姓，本公司拟与荆州神通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荆州神通）共同投资组建新公司，同时吸纳荆州神通经营管理层投资参股。宜昌交运以货币资金出资，荆州神通以现有经营性资产出资，荆州神通经营管理层以货币资金出资参股。宜昌交运持股比例不低于 50%。新公司组建以后，荆州神通不再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业务。

二、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合作单位：荆州神通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捌仟壹佰肆拾叁万伍仟贰佰玖拾叁元零伍分

注册地址：松滋市新江口镇乐乡大道 10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贺晓明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02 月 18 日

经营范围：公路客货运输；城市公交车及汽车出租服务；旅客运输服务；汽车配件批发零售；石油制品零售；汽车修理；住宿服务；百货、副食品、日用杂品、民用建材、五金交化、交电（不含电讯器材）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批发零售；物品及包裹寄存；打字复印、各种印刷、报刊杂志零售；文化娱乐服务；汽车美容、洗车服务；房屋出租，代理货物运输保险、机动车辆保险、人身意外险；国家非禁止类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（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）****

荆州神通是松滋市最大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，为国有控股公司，是中国道路协会评定的二级客运企业。公司主营业务旅客运输，兼营城市公交、汽车维修等其他业务。截止 2014 年末，公司有在职职工 500 余人，各类营运车辆 270 辆，客运线路覆盖京、沪、陕、苏、湘等十多个省市。

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荆州神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420.57 万元，净资产 3865.44 万元，其中实收资本 2634.73 万元，资本公积 199 万元，盈余公积 0.74 万元，未分配利润 1030.97 万元。

松滋市概况：松滋市位于湖北省西南部，土地总面积 2235 平方公里，总耕地面积 92.3 万亩，共辖 16 个乡镇 1 个开发区，23.5 万户，人口 85 万，农业人口 68.4 万。东临荆州，西连宜昌，南接武陵，北滨长江，系焦柳铁路与长江的交汇处，是集工业农业商贸旅游于一体的县级市。

三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宜昌交运与荆州神通共同投资组建新公司

宜昌交运与荆州神通共同投资组建新公司，同时吸纳荆州神通经营管理层投资参股。宜昌交运以货币现金出资，荆州神通以现有经营性资产出资，荆州神通经营管理层以货币资金出资参股。宜昌交运持股比例不低于 50%。新公司组建以后，荆州神通不再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业务。

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，荆州神通在岗职工由新公司承接录用，与新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，其员工权益以新公司成立时点划分企业分担责任，员工合法权益归属于新公司成立以前的由荆州神通负责，归属于新公司成立后的由新公司负责。

2、以新公司为投资主体建设松滋客运新站

新公司将按照松滋市城市规划和交通发展的整体要求，投资新建客运场站。

新客运站集道路旅客运输服务、“站商融合”的配套商业服务、公交车首末站、汽车营销、旅游集散、出租车换乘等功能为一体，严格按松滋市城市发展的整体规划要求建设，提升松滋市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。

3、松滋市人民政府对宜昌交运在松滋市的投资运营、产业升级、经营拓展给予全方位的投资服务保障。

松滋市人民政府全力支持合资新公司的经营发展；全力支持合资公司在城际、城市、城乡公交线路的开行工作；对新公司投资建设新客运站在土地保障、用地价格、建设费用收取等方面予以行政支持和政策扶持。

4、战略合作和投资服务远景

新公司组建完成、正常运营后，宜昌交运将与松滋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开展企地战略合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开发旅游资源，通过运游结合、以运促游，提振松滋旅游经济发展；开发汽车品牌营销，和现代物流产业，助推地方现代服务产业发展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符合国家、湖北省经济政策导向和公司产业发展规划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如能付诸实施，对公司主要产业发展空间和业务规模的拓展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道路客运业务规模化、网络化、品牌化目标的实现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意向性协议，属于协议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合作意向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2、公司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和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前提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，与荆州神通签署正式投资协议。因此，正式投资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；
- 2、荆州神通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